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得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孙公司“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筹，最终以注册为准，以下简称“PEAK CREATION”）和“WISDOM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筹，最终以注册为准，以下简称“WISDOM CREATION”）拟向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借款额分别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共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张伟先生所借款项将用于对外风险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6年8月24日